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8年11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:行政教學大樓5樓515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黃副校長東治 紀錄:郭婉伶

四、列席指導:邱校長炳坤

五、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:(略)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: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為配合國家政策,讓選手能不受天氣影響持續訓練及適應不同田徑賽事, 規劃於本校園區興建室內田徑場館(如附件計畫),除供選手培訓練習所 需,同時整合學校資源供教學實習活動使用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邀集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桃園市政府及本校場地辦理現地會勘及 2 次研商會議(如附件 1),規劃於本校(中正體育園區)興建室內田徑場館,補足我國長期缺乏之標準室內田徑場館,未來可讓選手不受天氣影響持訓訓練及適應不同之田徑場地。本案將依據 IAAF 的室內田徑場標準,規劃有符合國際標準 200 公尺 6 線道跑道,另設 100公尺直線跑道 6 線道。同時為配合各種田徑項目之需要,設有跳遠、跳高、鉛球、撐竿跳等項目之設計規畫,搭配二樓觀眾看台區,並設置各類精密儀器支援各類訓練與需求,不但可作為未來訓練及賽事使用,並可作為本校各項教學及研究等使用。相關計畫內容如附件 2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送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研發處及推廣教育中心

案由:有關本校「推廣教育中心」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更名為「進修推廣部」乙 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爲配合國家體育政策,與推動本校體育專業人才多元培育通道提升需求,爰提請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之功能屬性與目標定位,並據以改制為「進修推廣部」。
- 二、因「推廣教育中心」未來所屬之「原住民資源中心」為二級單位,為 了容易區辨一級、二級單位之從屬關係,建議應在名稱上作區分。

決議:修正通過(第2條 九、增加「及相關業務」,第四條修正原資中心全銜名稱;如附錄之附件一),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有關為配合校發展,教務處「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」擬調整為「教學業 務發展組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為配合校務發展,強化本校申請補助計畫與執行,及彈性人力運用,擬 將現行之「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」調整為「教學業務發展組」,並置組長、 職員若干人。

決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(業務內容如附錄之附件二),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有關教務長提出增加為2組1中心(新增課務組),另請教務處針對教務業務量及人員配置再行研議討論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

十、主席結論:無

十一、校長指導:無

十二、散會:上午11時05分

附錄 法規部分

附件一

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(修正草案)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教育部台(84)體字第〇六四四〇二號函同意備查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爲配合國家體育政策,積極辦理體育專業人員訓練,在職進修研習與研究,並提供各項專業服務,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進修推廣部(以下簡稱本部)。

第二條 本部任務,分下列各項:

- 一、辦理或受委託辦理各項體育專業人員之儲訓、講習或研習活動。
- 二、各項體育職業證照專班。
- 三、辦理或委託境外短期專業人才培訓及各項營隊。
- 四、辦理或受委託辦理學校體育教師、體育行政人員進修與講習會。
- 五、辨理或受委託辦理體育場館經營活動。
- 六、提供體育運動有關問題之研究、資訊及諮詢服務。
- 七、體育運動相關教材及諮詢服務。
- 八、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業務。

九、各項進修專班及相關業務。

- 第三條 本部置部主任一人,由校長聘請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之,综理本部 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部分設推廣組、活動組、進修組、<u>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</u>,各組<u>(中</u> 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,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

本部前項分組,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。

第五條 本部因業務需要,得設置指導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由本校訂之。

第六條 本部經費,由本部自籌及申辦各項專案計畫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 <u>本部</u>综理有關業務,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簽核外,餘悉依本校各相關 規定辦理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<u>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</u>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調整為「教學業務發展組」之業務內容

一、教學業務

辦理業務概況略述如次:召開課程委員會、系所課程修訂案、開課協調會; 辦理學生選課(含加、退選、校際選課)、學生修課抵免審查、交換學生選 課、彈修學生課務處理、國訓學生課務處理;辦理學期網路教學評量;教 育部招生總量作業;教育部特殊項目增設事宜;統計專、兼任教師授課時 數、專、兼任教師超鐘點費核報;辦理教師差、請假、補課、調課、代課 事宜;暑修課務處理;遠距教學與非同步教學規劃與管理;暑修課務規劃 與管理;法規研修;教學環境管理;協辦校務評鑑;系所評鑑;學生學分 抵免審查;系所經費(口試費、演講費、外籍講座費)綜理;相關統計資料 填報;列印及跟催未輸入課程綱要;製發各科目修課名單;印製期中、期 末、補考考試試題...。

二、教學資源

建置課程地圖;規劃各類教師成長活動;教師教學獎勵;教學設備及PBL/ 微觀教室借用;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並培訓;辦理學生預警機制;推動虛擬 教室及教材上網;教學單位資本門分配;教育部補助計畫聯絡窗口;教育 部補助計畫管考追蹤;執行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;相關法規修訂...。

三、申請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計畫

協助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、協助執行、協助成果等。